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19-075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ST九有子公司失控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2978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9年11月8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因公司全面的丧失了对

润泰供应链的控制权,自2018年1月1日不再合并润泰供应链财务报表,将其长期投资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并着手财务报表信息的更正工作。经审核公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请公司落实以下工作要求。

一、前期,公司在6月20日回复我部2018年年报事后审核函的回复公告中称,"公司自2018年8月以后不再将润泰供应链纳入合并报表是恰当的。公司以往披露的定期报告并表是有依据和合理的,不需要对以往定期报告进行更正。"本次公告中公司又称"自2018年1月1日不再合并润泰供应链财务报表"。请公司结合有关事实和相关会计准则要求,仔细对照前期公告内容,认真核实说明前后信息披露的一致性、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和财务编制工作的审慎性。请中介机构核实并发表专业意见。

二、公告称,"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鉴于润泰供应链实施违约、违法夺取上市公司对其控制权的行为和事实发生在2018年,公司自2018年1月1日不再合并润泰供应链财务报表"。你公司应当认真对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审慎核实并披露说明以下事项:(1)结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核实前期已并表子公司在未实际出售处置或清算注销的情况下,以失控为由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规性;(2)在公司尚能获得润泰供应链2018年1-8月相关财务数据,并在2018年年报编制中实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下,又往前追溯自2018年1月1日将润泰供应链调整出表的合规性;(3)若追溯调整,公司2017年报是否需要同步追溯调整,前期关于润泰供应链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涉嫌财务造假。请中介机构核实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全面梳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情况,全面查找子公司管理失控的原因,及时整改完善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应当以切实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目的,相关财务报表的编制应当依法依规编制,并真实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你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尽快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6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4日上午9点

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晓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11,78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79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11,3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097%。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41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2%。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0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同意211,3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0%;反对4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9-052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13日,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舜天船舶")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2018)苏01民初875号《参加诉讼通知书》,要求公司作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诉王军民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的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2016年,舜天集团作为舜天船舶的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相关规定,向法院起诉王军民,追究其赔偿责任,但鉴于王军民刑事案件尚未终审判决且舜天船舶又处于重整阶段,故该案件的审理工作在2019年才进入实质审理程序。在审理过程中,法院按照《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通知公司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张顺福

被告:王军民,男,1969年生,汉族,住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美之国花园1-22室

第三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浦宝英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王军民向公司赔偿损失3亿元;

2、本案的诉讼、保全费用由王军民承担。

(三)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07年10月至2014年9月期间,王军民一直担任舜天船舶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担任舜天船舶董事长期间,王军民违反《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实施了以下侵害公司权益的行为:

1、挪用资金。2011年至2013年间,王军民利用担任董事长的职务便利,先后挪用公司公款18,433万元归其个人使用,进行盈利活动,并谋取个人利益。上述款项中至今仍有9,270万元未能收回。

2、王军民在挪用资金出借给他人的过程中,先后收取姚德全贿赂60万元。

3、王军民滥用职权,造成公司损失20多亿元。

由于王军民在任职期间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义务,2015年4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王军民给予了公开谴责处分。

舜天集团知悉上述信息后,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判决和裁决情况

截止到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有判决。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暂无法确定。

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19-066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708,2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9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周镇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徐立坚先生、独立董事陈建根先生因出差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方吉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708,2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继续对康曦影业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708,2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继续对康曦影业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海燕、黄思颖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王胜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448,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监事黄军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事王胜全先生拟自2019年12月9日至2020年6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62,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4.99%)。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保隆科技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监事黄军林先生拟自2019年12月9日至2020年6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8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3.8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保隆科技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胜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48,370	0.87%	IPO前取得:1,448,370股
黄军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6,000	0.20%	IPO前取得:336,000股

注:2018年6月22日,本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后,王胜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8,370股,黄军林先生持有336,000股。

上述董事、监事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胜全	不超过:362,000股	不超过: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2,000股	2019/12/9~2020/6/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原因
黄军林	不超过:80,000股	不超过:0.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股	2019/12/9~2020/6/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原因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王胜全先生、黄军林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董事王胜全先生、监事黄军林先生自身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董事及监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公司将督促上述董事及监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8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汽杰思(山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汽杰思")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汽杰思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32,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7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汽杰思计划自保隆科技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532,52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270%,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汽杰思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汽杰思	5%以下股东	3,532,524	2.1270%	IPO前取得:3,529,52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00股
佳润杰思	5%以下股东	0	0.0000%	IPO前取得:0股

注:上汽杰思和山南佳润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佳润杰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杰思和佳润杰思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3,000股系上汽杰思2019年10月23日因误操作买入。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汽杰思	3,532,524	2.1270%	同一普通合伙人
	佳润杰思	0	0.0000%	同一普通合伙人
	合计	3,532,524	2.1270%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佳润杰思	802,078	0.4830%	2019/3/22 ~ 2019/6/18	18.39-28.37	2019年2月28日
上汽杰思	8,621,420	5.1912%	2019/3/11 ~ 2019/10/30	17.81-29.16	2019年2月28

注:上汽杰思减持的1,000,980股未进行减持计划披露,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日公告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上汽杰思(山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违规减持本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汽杰思	不超过:3,532,524股	不超过:2.127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32,52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32,524股	2019/12/9~2020/6/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集中竞价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安排

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非法人企业股东上汽杰思、佳润杰思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有公司发行前5%以上股份股东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上汽杰思承诺,法定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按如下计划执行:

(1)减持应满足的条件

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要求。

(2)减持数量

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保隆科技股份总数的100%。

(3)减持方式

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5)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保隆科技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保隆科技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保隆科技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保隆科技的,保隆科技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保隆科技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因基金到期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上述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9-083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6京运02"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议案,对于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议案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发行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京运02"),发行金额为12亿元,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9年11月1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16京运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临2019-07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京运02"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199,999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199,999,000元(不含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京运02"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1手。

因本期债券目前存量较小,经债券持有人提议,发行人拟提前兑付剩余的1手"16京运02"公司债券。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就召集 "16京运02"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拟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9日10:00至11:00。

3、召开方式和投票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2日。

二、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兑付"16京运02"剩余本息的议案》(附件1)。

三、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2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16京运02"持有人均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受托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本次债券的持有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

2、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受托人(即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

(2)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受托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及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需加盖法人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需债券持有人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将上述材料在下文所述登记时间内通过传真或邮寄等方式送至发行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8日10:00前,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发行人处。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发行人签收时间为准。

3、登记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赵曦瑞

电子邮箱:ir@jytcorp.com

电话:010-80803979

传真:010-80803016-8298

邮编:100176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可召开。

2、向会议提交的每个议案应由与会的债券持有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次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债券持有人应于2019年11月29日上午11:00前将表决票(附件3)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发行人处。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发行人签收时间为准。

5、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六、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参加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差旅费用及食宿费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附件1:

关于提前兑付"16京运02"剩余本息的议案

各位"16京运02"债券持有人:

因本期债券目前存量较小,经债券持有人提议,发行人拟提前兑付剩余的1手"16京运02"公司债券。在本次提前兑付的本金及利息款兑付完成后,本期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6京运02。

3、债券代码:136814。

4、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债券票面利率为3.98%,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7.30%。

7、起息日:2016年11月3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1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担保情况:无担保。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15、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于2019年9月23日披露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京运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的公告》(临2019-052),并分别于2019年9月24日、2019年9月25日和2019年9月26日披露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6京运02" 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临2019-054)、《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京运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临2019-055)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6京运02" 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临2019-057)。"16京运02"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在回售登记期(2019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京运02"债券进行回售登记申报,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2019年11月1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 "16京运02" 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临2019-07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京运02"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199,999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199,999,000元(不含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京运02"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1手。

二、提前兑付提议

(一)本金兑付金额:1,000元。

(二)计息期限:2019年11月3日至2019年12月10日。

(三)利率: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7.30%。

(四)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0日。

(五)兑付兑息日:2019年12月11日。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为了维护"16京运02"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现将本议案上述内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附件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京运02"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16京运02"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兑付"16京运02"剩余本息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公司(本人)委托受托人对《关于提前兑付"16京运02"剩余本息的议案》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兑付"16京运02"剩余本息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面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京运02"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兑付"16京运02"剩余本息的议案》			

备注:请用签字笔或钢笔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同一议案只能标示一种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放弃",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委托人(法人公章):

受托人(签名):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72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1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1月18日

注:(1)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则无法赎回;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则可以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1月5日,投资者认购的每份基金份额首个赎回申请起始日为2020年10月30日。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

(2)本基金暂不开放转换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4)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控制措施。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12%
100万≤M<200万	0.10%
200万≤M<500万	0.06%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 本基金从2019年11月18日起参加中国银行及已经公告本公司参加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以上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非直销销售机构。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基金全部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设有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则无法赎回;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则可以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和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3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自T+4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4)关于参与非直销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本基金自2019年11月18日起参加中国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优惠活动详情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非直销销售机构。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李红枫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8层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6.2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3 日内(T 日为开放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4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